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信息

快报

(第 2023013 期)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主办

2023 年 8 月 16 日

目 录

最新关注

各地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7 月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各地动态

湖北荆州：实施“六举措”做好“六角色”力促工伤预防显成效

云南：启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项目评估

山西：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贵州：为专技人才制定 25 个职称系列“特色标准”

一家之言

加强立法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农村基本养老服务

他山之石

创 15 年来新高 英国央行上调基准利率至 5.25%

各地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央视网消息（新闻联播）：各地围绕拓宽就业渠道、加强职业培训衔接等方面，采取积极举措，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

不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这个暑期，广西人社部门推出了 196 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广东围绕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 60 多条产业链，培育新型“技培生”，范围涵盖了信息工程、科技研发等，今年以来筹措岗位超 10 万个。

各地高校还集中力量访企拓岗。贵州 74 所高校累计走访企业超 1 万家，开拓岗位 15.4 万个。新疆高校加强与新能源新材料、油气生产加工等特色产业企业合作，进一步开发岗位。安徽不少高校，结合教学专业，在走访企业的基础上，还围绕上下游供应链企业进行二次精准拓岗。

搭建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今年，重庆通过“渝职聘”新平台，为毕业生精准推送岗位，现签约毕业生 3.8 万人。浙江嘉兴首推“学子就业码”，对嘉兴就读学生及在外学子信息精准捕捉、岗位需求一键匹配，已签约 9000 余人。

加强职业培训衔接。甘肃今年计划在科研院所、制造业龙头企业等机构开发就业见习岗位 1.5 万个，涵盖技术技能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等。天津今年全力打造 1900 多个就业见习基地，上岗人数已超 1.7 万人。

来源：央视《新闻联播》

7 月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国家统计局今日发布多项数据显示，7 月份，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持续恢复，生产需求基本平稳，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表示，总的来看，7 月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也要看到，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需求仍显不足，经济恢复向好基础仍待加固。下阶段，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现代服务业增势较好

7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7%。分行业看，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产指数同比分别增长 20.0%、11.2%、7.6%、7.3%。1-7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8.3%。1-6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5%。7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1.5%，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8.7%，其中，航空运输、邮政快递、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 60% 以上高位景气区间。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原材料制造业增长加快

7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7%，环比增长 0.01%。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制造业增长 3.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1%。原材料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8%，比上月加快 2.0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4%；股份制企业增长 5.0%，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 1.8%；私营企业增长 2.5%。分产品看，太阳能电池、新能源汽车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65.1%、24.9%。1-7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8%。7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49.3%，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1%。

市场销售继续恢复，服务消费较快增长

7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761 亿元，同比增长 2.5%，环比下降 0.06%。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1920 亿元，同比增长 2.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841 亿元，增长 3.8%。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32483 亿元，增长 1.0%；餐饮收入 4277 亿元，增长 15.8%。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中西药品类，饮料类，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5.5%、3.7%、3.1%、3.0%。1-7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4348 亿元，同比增长 7.3%。全国网上零售额 83097 亿元，同比增长 12.5%。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

额 69856 亿元，增长 10.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4%。1-7 月份，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20.3%。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1-7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85898 亿元，同比增长 3.4%。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6.8%，制造业投资增长 5.7%，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8.5%。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6656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5%；商品房销售额 70450 亿元，下降 1.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0.9%，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8.5%，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2%。民间投资下降 0.5%。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1.5%，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11.5%、11.6%。高技术制造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16.0%、13.9%；高技术服务业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44.9%、23.8%。7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下降 0.02%。

货物进出口同比下降，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7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34563 亿元，同比下降 8.3%。其中，出口 20160 亿元，下降 9.2%；进口 14403 亿元，下降 6.9%。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5757 亿元。1-7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235521 亿元，同比增长 0.4%。其中，出口 134728 亿元，增长 1.5%；进口 100793 亿元，下降 1.1%。1-7 月份，一般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 2.1%，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5.4%，比上年同期提高 1.1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6.7%，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2.9%，比上年同期提高 3.1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4.4%，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8.1%。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基本平稳

7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3%，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3%；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2%，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8%。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4%，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7 小时。

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降幅收窄

7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下降 0.3%，环比上涨 0.2%。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下降 0.5%，衣着价格上涨 1.0%，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下降 0.2%，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4.7%，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2.4%，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2%，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4.1%。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26.0%，鲜菜价格下降 1.5%，粮食价格上涨 0.3%，鲜果价格上涨 5.0%。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8%，涨幅比上月扩大 0.4 个百分点。1-7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5%。

7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4.4%，降幅比上月收窄 1.0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0.2%。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6.1%，降幅比上月收窄 0.4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0.5%。1-7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3.2%和 3.5%。

来源：人民网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意见》提出 6 方面 24 条政策措施。一是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拓宽吸引外资渠道，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二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确保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三是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四是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统筹优化涉外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五是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六是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健全引资工作机制，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各地动态

湖北荆州：实施“六举措”做好“六角色”力促工伤预防显成效

为减少工伤事故伤害及职业病危害，湖北省荆州市人社局大力实施工伤预防民生工程，坚持从源头控事故，变身多面手，创新推出“六举措+六角色”，在全市构建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化工伤预防新格局。

用好数据“导航仪”，做好企业工伤预防“信息员”。运用大数据处理全市近三年工伤事故信息，对工伤事故发生趋势、行业、企业、岗位、类型及伤害表现、伤害部位等深度分析，从中锁定实施工伤预防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岗位，帮助企业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做到有的放矢、靶向施策。

查找隐患“严把脉”，做好企业工伤预防“护航员”。经过对全市有效工伤事故进行统计排查，确定 30 家工伤预防重点企业，按照行业风险特点对重点企业进行全方位的隐患查摆，督促企业根据的风险情况，落实管控措施，实现精准查“找”、“靶”向治疗。

上门宣教“送知识”，做好企业工伤预防“服务员”。委托公司面向荆州市重点企业开展宣传培训服务，组织工伤预防专家及安全工程师深入全市各县（市、区）重点企业开展宣传教育，使企业职工学“懂”入脑、学“深”入心、学“透”入神，上门宣教培训惠及职工近 8300 人次，有效增强了企业职工劳动保护意识和安全技能。

沉浸体验“新阵地”，做好企业工伤预防“讲解员”。组织多家企业职工进入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通过参观、体验、宣传、警示、培训。截至目前，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接待企业职工超 5350 人次，让企业职工在“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的活动中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

建强阵地“广宣传”，做好企业工伤预防“宣传员”。为扩大工伤保险政策宣传覆盖面，分别以荆州区发展大道口袋公园和双拥广场基础，打造 2 家工伤预防主题的口袋公园，融知识性、观赏性于一体，进一步加强全民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有效提高工伤保险政策的知晓度。

结合线上“解难题”，做好企业工伤预防“技术员”。积极运用“互联网+工伤预防”培训新模式，开发安培魔盒等终端，搭配工伤预防培训平台及安培空间 APP 小程序，通过技术手段，方便职工利用碎片化时间使用手机、电脑进行常态化线上学习工伤保险政策和预防技能。

来源：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启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项目评估

近日，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启动 2023 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项目评估工作，推进构建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着力培育评价一批适应市场需求、具有云南特点、专项技能傍身的劳动者大军。

新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聚焦乡村振兴战略、12 大重点产业培育，结合全省就业、培训、生产等需求，将未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作为重点，推动技能水平类评价向区域特色、技艺传承、一线生产等领域延伸，逐步拓展考核评价覆盖面、增强针对性，进一步提高劳动者求职上岗、增收致富能力。

目前共征集考核规范项目 76 个、初步评估通过 52 个，其中：高原特色农业领域草果、蓝莓、柑桔、中药材种植以及果蔬加工、产品营销等 14 个，云南特色美食领域过桥米线、少数民族菜品、咖啡调制等 13 个，非遗传承领域铜器锻造、彝族刺绣、陶器制作等 7 个，康养服务领域健康照护、营养搭配、专项护理等 6 个，生产制造领域光伏器材组装、集成电路维修、汽车配件修复等 5 个，数字经济领域视频制作、蓝牙应用等 4 个，以及日常生活领域宠物保健等 3 个。

下一步，该项工作将围绕落实落地，持续做好考核规范项目补充更新，认真开展评价机构遴选备案，不断加大政策宣传、供需对接、精准服务力度，夯实技能人才评价支撑，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有力促进就业、带动创业、推动增收。

来源：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西：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近日，山西省人社厅发布《山西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行动计划》紧紧围绕就业优先、人才强省和乡村振兴三大战略，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培育壮大市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力量，有效提升市场活力和发展新动能，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繁荣发展。

《行动计划》提出7大方面22项具体举措，积极推动山西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在“放管服”改革方面，深化三项改革，推行许可流程“极简”，推动备案流程“规范化”，下放服务机构管理权限，优化行业营商环境；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方面，实施四大计划，即市场主体培育计划、龙头骨干企业培育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培育计划，促进市场繁荣发展；在提升市场对接能力方面，强化三项服务，扩大市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供给，突出制造业人力资源支持，促进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服务山西转型发展；在建强集聚发展平台方面，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打造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构建人力资源产业集聚体系；在增强发展动能方面，鼓励三项创新，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综合供给力量；在夯实行业发展基础方面，做好三项重点工作，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健全信用和标准体系，强化产业发展支撑；在强化政策扶持力度方面，落实财政奖补和税收优惠政策，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到2025年，全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2000家，从业人员数量达到2万人，行业营业收入突破200亿元，培育形成50家骨干龙头企业和10家“专精特新”企业，建成1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11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就业创业与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显著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稳步提升。

来源：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为专技人才制定25个职称系列“特色标准”

贵州省着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全面修订完成25个职称系列的评审条件，围绕“四新”“四化”“四区一高地”建立以品德、业绩和能力为导向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贵州标准”。

评价指标“菜单式”“多选项”，多维度激活人才发展动能。对中小学教师、卫生系列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设置论文、奖项、荣誉称号等限制性条款。对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人才，注重评价原创性贡献、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淡化论文数量要求。设置反映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创新成效、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的“菜单式”业绩选项，申报人从中选择最能体现自身专业技术水平的选项申报参评，评价人才不设限制没有定式，“实绩为要”“贡献第一”。

聚焦代表性成果，突出创新价值、能力和业绩贡献。高校教师、中小学教师系列以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为评价基准，突出人才培养在教师评价中的中心地位。卫生系列提取申报人员临床工作相应数据作为评价指标，考察卫生专技人员执业能力和“治病救人”水平。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报告、标准规范，文博专技人员的文化创意产品、文物修复成果，艺术专技人员的文艺作品、艺术实践文章等专技人员在工作实践中产生的具有说服力的成果，均可作为代表作为专技人员“代言”。

围绕贵州“四新”“四化”“四区一高地”建设，为不同群体“量身打造”分类评价标准。在工程系列，制定交通、住建、质量技术监督专业分类评价条件，助力贵州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制定林业、生态环保和大数据专业分类评价条件，服务贵州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和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的目标要求。在农业系列，为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提供人才支持，对长期在县乡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农业推广研究员，单列了评价条件。不拿“一把尺子量到底”，不简单“一刀切”。

破除“四唯”，“不拘一格”评价人才。25个职称系列均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实践证明能胜任岗位要求、在各自专业和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专业技术人员，设置了“破格”评审绿色通道。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可推荐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直接评定相应层级职称。只要是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所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特殊人才，都可以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评价、使用。贵州医科大学、贵州师范大学等通过绿色通道为引进的特殊人才评审了正高级职称。

为基层人才“量身定做”标准，激励引导人才扎根基层建功立业。对长期在基层一线特别是县以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放宽学历、学术要求，主要考察职业道德、实践能力、工作业绩、任务完成情况、群众认

可度。2022年在贵州省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单列评价标准，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申报评审602人，评审通过136人。

来源：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家之言

加强立法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医疗保障法”被列为预备审议项目，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法治化进程。要以此为契机，加强立法研究，以法律制度的构建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安全规范”确定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要求。社会保障制度只有安全可靠、规范实施才能为全体人民提供一份可资期待的保障，才能将多年来取得的全覆盖、高整合、均等化、多层次的制度建设成就确立下来，实现长远发展。

今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公布的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医疗保障法”被列为预备审议项目。这将是我国在医疗保障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性法律，对推动医疗保障法治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社会保障制度规范化要求的重要举措。

我国构建各项社会保障制度遵循的是“政策先行、立法跟进”的路径，制度建设成就斐然，已经建立起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保障体系。但法治层面的规范化运行仍然存在较大提升空间，首当其冲的就是立法缺失，尤其是高位阶立法缺失。这导致了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实施的随意性较强，各方主体的权责义意识不佳，构成制度可持续发展的一大障碍。

在医疗保障领域，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历经20多年的探索，尤其是“十三五”期间的快速发展，已经建立了覆盖13亿参保人的医疗保险体系，在法治化的轨道上实现制度成熟和定型成为“十四五”时期医保工作的重要任务。为深入贯彻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快形成与医疗保障改革相衔接、有利于制度定型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2021年6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研究起草了《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医疗保障法”被列为预备审议项目，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法治化进程。要以此为契机，加强立法研究，以法律制度的构建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首先，医疗保障法应当在规范层面上整合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我国医疗保障法律体系由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制度共同构成，这些制度的目标定位、功能、经办、主管以及监管机关各不相同。观察外域立法，其他国家的社会保障立法一般都是将这些制度分别规定在不同的法律之中，鲜有采用医疗保障综合立法的模式。我国立法以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医疗救助等相互衔接、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因此，医疗保障法的基本立法思路应当是在制度功能和机构职能上整合这些制度，而非面面俱到地规定各项制度的结构性特征，要避免和已有法律以及已经规划中的法律重复，节约立法资源。

具体而言，一方面，应当明确各项医疗保障制度的功能、筹资和待遇差异以及衔接办法。例如，接受医疗救助的条件、待遇范围和标准，慈善医疗救助的申领顺序，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以及普惠式健康保险在功能上的差异与待遇上的衔接办法等，都应以规范的法律语言予以规定。另一方面，应当明确各类保障制度的经办机构和监管机构，避免争抢职能和推诿责任。随着中央和地方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和经办机构的建立，基本医保、补充医保和医疗救助等制度有了统一的主管机关，这为实现机构职能的法治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还应当明确带有政策性商业保险性质的普惠保险制度的业务主管机关和监管机关，构建两个部门的合作机制，在监督、管理方面加强沟通与交流，同时推动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倡导通过行业自律和建立第三方纠纷解决机构等方式，妥善解决惠民保的合同纠纷。

其次，医疗保障法应当增加直接规定条款。高位阶立法的意义之一就是明确界定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为后续的法律解释、单行立法和下位立法留下必要的制度空间。我国的医疗保障体系已经形成了以医疗救助托底、基本医疗保险挑大梁、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险提升待遇水平、慈善医疗救助填补漏洞的基本结构，面临的立法基础和可以应用的立法手段已经较十几年前编纂社会保险法时有了明显改善。

具体而言，医疗保障法应当尽量采用职权立法方式并增加法律保留条款，直接开展制度设计，尤其是把多年来医保实践中已经形成共识的、被证明行之有效的结构性制度确定下来。同时，减少授权立法条款，尤其是

涉及重要的和基础性的制度。这里需要区分为后续法律解释和下位立法留足空间以及为改革留足空间，前者是在医疗保障法已经确定了制度的基本结构和基本权责义内容的前提下，通过细化规则为实践提供更加具备可操作性的方案，后者是立法权的宽泛和概括性转移，其结果只能是降低法律的规范性和权威性。笔者主张，从名称和功能定位上看，医疗保障法是在相关领域国家通过强制力维护管理秩序的“管理法”，而非倡导性和激励性的“促进法”。

第三，医疗保障法应当对已有制度体系查漏补缺。在已经存在社会保险法、慈善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保险法等基础性法律的前提下，医疗保障法不宜规定过多的结构性制度，因为各项医保制度遵循不同的筹资模式、待遇水平、经办方式，承担不同的功能，如果将所有制度汇总到一部法律中，难以从分则中提炼出统一的立法目标和基本原则。但是，在立法资源和立法机会有限的形势下，充分利用医疗保障综合式立法的良机，填补已有法律体系的漏洞，修正被医保法治实践证实了存在问题的一些条款，是在综合考虑已有立法情况和现有立法规划之后做出的理性选择。

具体而言，一方面，应当将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没有被现有立法确认的制度尽可能写入医疗保障法，而对于已有立法中规定，并为实践普遍认可的制度没有必要再次写入。例如，医保个人账户的法律性质、退休人员的免缴费参保、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的法律边界、医保协议管理和行政监管的分工等基础性问题，应当在这部法律中直接规定，不可因为存在一些争议就避而不谈，将立法权转移给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又如，基本医保的构成、参保和缴费方式、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项目等没有必要重复规定。另一方面，已经被证实运行不畅或被束之高阁的制度应当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不宜继续保留。例如，第三人应当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保的支付范围，但是现实中频发参保人谎称自己造成事故骗取医保支出的案件，往往又难以查证，借鉴国外立法，可以尝试规定在参保人提供了必要线索之后，由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再向第三人求偿的方式，让基本医保发挥社会福利功能的同时，不免除侵权人的责任。

发表于北京中国医疗保险

加快推进农村基本养老服务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快完善农村基本养老服务是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选择。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要求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随同印发的还有《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这些政策举措为加快“十四五”时期我国养老服务体系提供了实践指引，深入落实举措，宜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发力。

推动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农村地区生产、生活与乡村振兴联系紧密，二者在发展上相互促进，要积极探索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结合点。**一是持续强化政府兜底线、保基本的职能。**将农村生活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纳入乡镇或者县级特殊保障名录，通过政府转移支付、多元筹资等渠道，确保必要性、刚性的基本养老服务资金得到供给保障。**二是重点关注农村老年人医疗需求。**通过在乡镇建立医疗服务站、医养服务中心，设置老年专科诊疗窗口等，统筹调配乡镇一级的医疗资源，解决农村老年人看病“难上加难”问题。**三是加强农村适老化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结合乡村振兴实施方案，通过整治优化乡村生活环境，借助智慧信息管理平台，创建适合居家养老的生活条件。在落实乡村振兴具体任务时，优先开展解决农村生活困难老年群体的基础性服务项目，例如增设床铺助老设备、卫浴助老设备等。**四是畅通和规范农村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老年群体话语权，将老年人社会参与与乡村治理路径相结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培育农村养老服务多元主体，让服务菜单更匹配。农村社会往往更加注重依靠礼俗规则和地方自治力量维持有序运转，因此要发挥亲情、乡情的重要作用，积极吸引基于熟悉当地风土人情的互助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嵌入，推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有效衔接。**一是由政府制定具体政策。**通过具体的服务支持和服务实施政策，引导养老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缓解村镇层面的养老服务供给压力。**二是夯实居家养老这一“基本盘”。**弘扬孝道文化，鼓励子女履行代际养老义务，为积极履行养老义务的家庭设置荣誉奖励，营造良好的乡风习俗。**三是激发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意愿。**在兜底性服务清单基础上，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增加服务清单选项的弹性调整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保投身养老行业的小微企业和非营利性组织等有“保底”营收，逐步培育养老产业社会参与力量。**四是发挥社会保险机构或商业保险企业风险共济优势。**注重吸纳社会资金和慈善基金，通过制定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将农村孤寡老人和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护理费用列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满足长期护理需求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五是鼓励科技企业或科创组织参与智慧养老平台建设。**一方面，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监测和管理农村老年群体，及时给予干预或帮助，确保基本生活的安全性；另一方面，通过智慧平台链接城镇、区县等优质养老服务资源，鼓励“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实现农村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匹配。

注重探访关爱与精神慰藉，让生活照护更暖心。对农村老年人的关爱照护，尤其是高龄、孤寡、失能、半失能等弱困老年群体，不仅要给予补贴或生活物资帮助，还要通过具体服务建立联系，提升老年人生活幸福感。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为老服务，引入专业社会工作“助人自助”的工作理念和服务方法，不仅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紧急救助等基本养老服务，还以综合性和整体视角介入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关注农村老年人基本生活状况，精准有效地解决农村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问题。除在重大节日开展慰问关怀服务外，增设常态化健康关爱巡察制度，从细微处入手，将“嘘寒问暖”落到实处，让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更加精细，服务渠道更加多元，服务手段更加智能。另一方面，切实关注农村老年人精神需求。通过联动村民互助，共建美好家庭、美好乡村，开展农村老年人精神慰藉或心理疏导服务，化解其孤独感，提升其幸福感。同时，注重关注家庭照料者，将照料者纳入一定服务范围，并提供喘息服务、心理疏导等，缓解其长期面对的家庭养老压力。由此，汇聚多方力量，为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注入源头活水，着力解决农村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燃眉之急”，助力老年人生活更温馨、更暖心。

来源：光明网-《光明日报》

他山之石

创 15 年来新高 英国央行上调基准利率至 5.25%

为对抗居高不下的通胀，英国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 3 日宣布，将基准利率从 5% 上调至 5.25%，创下 15 年来的新高。

这是 2021 年 12 月以来英国央行连续第 14 次加息。英国央行称，其职责是保持英国物价低位和稳定上涨，而确保通胀下降并保持在较低水平的最佳方法就是提高利率。

分析认为，英国的高通胀率比其他发达经济体更加顽固的原因主要包括：英国需要大量进口食品；自 2004 年以来，英国一直是能源的净进口国，更容易受到能源价格上涨的影响；英国劳动力短缺问题严重，工资上涨进一步推高通胀等。

就近期而言，尽管英国 6 月消费者价格指数(CPI)低于此前预期，能源价格平稳减轻通胀压力，但加息仍存在重要推力。英国央行称，工资增长等关键指标表明更持久的通胀压力带来的一些风险可能已经开始显现。

英国央行说，更高利率对某些人来说意味着更高的借贷成本，但如果不加息，高通胀可能会持续更长时间。这对每个人都有影响，尤其是那些最无力承担的人。

“现在说控制通胀的斗争已经结束，利率将保持不变还为时过早。”英国央行行长安德鲁·贝利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当前高通胀风险尚未解除，英国仍是所有发达经济体中通胀率最高的国家之一。由于工资增长等指标高于此前预期，舆论普遍认为，英国央行未来仍有可能进一步加息。

来源：中国新闻网